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在与公司进行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杭州天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和需求。本次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委托表决权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建中、严思恩、张大亮

2018年11月5日